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9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2年9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名,均以通讯形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池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韶关子公司签署<高新区标准厂房租赁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关朗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韶关市沐溪工业园盛强路北侧的标准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19568.42㎡(实际占地面积为:3793.83㎡),租期为5年,租赁期内租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701.2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高新区标准厂房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2-077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2年8月中旬以来,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根先生取得联系,但与控股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沟通正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根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职务,也不参与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目前一切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该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的状态对于公司《ST曙光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3)描述的控股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9789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拍卖结果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限电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及下属电解铝企业于近日收到供电部门《关于紧急启动电解铝用能管理的通知》,主要内容为自2022年9月10日起,以停槽方式开展用能管理,9月14日前压降用电负荷10%。若后续工作要求发生变化,将另行通知。

本次压降用电负荷将对公司及下属电解铝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通过安排设备检修维护、合理组织生产等方式积极应对,同时公司也将积极与相关部门就电力保障、稳定生产经营等加大沟通协调。

公司将根据压降负荷情况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2-044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证监局、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周五)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仲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志惠女士将在线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2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雾化吸入用FB2001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雾化吸入用FB2001的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内容

产品名称:雾化吸入用FB2001(通用名:Bofutrelvir)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适应症:拟用于治疗轻型和普通型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感染、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暴露后预防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1) FB2001的基本情况

在研产品FB2001(通用名:Bofutrelvir),为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共同开发的抗新冠肺炎病毒3CL蛋白酶抑制剂,公司拥有FB2001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权利。

公司正在开发注射用FB2001及雾化吸入用FB2001两种剂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注射用FB2001已启动国际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III期临床研究,旨在新冠肺炎住院患者中评价FB2001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2) 雾化吸入用FB2001的临床前研究数据

临床前研究显示,FB2001经雾化吸入给药在大鼠和犬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在大鼠和犬的上呼吸道和肺部有很高的药物浓度。据对感染Omicron株的小鼠进行FB2001雾化吸入给药和滴鼻给药的体内药效研究显示,FB2001经雾化吸入和滴鼻给药均显示出显著的抗病毒作用,可以显著降低小鼠肺部的病毒载量,相对于对照组,经雾化吸入FB2001可以降低肺部病毒载量4.6 log10 copies/ml,相当于99.998%的病毒被抑制,经鼻腔滴入FB2001可以降低肺部病毒载量3.6 log10 copies/ml,相当于99.97%的病毒被抑制。

三、风险提示

本次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公司尚需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新药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后续临床试验的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和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南昌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100,9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5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其余董事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余监事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082,943	99.6652	1,017,984	0.334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千姿女士、王昆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82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书面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包括函证受限、重要子公司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毛利率异常。通过重新发函、会计差错更正、毛利率对比分析等措施,你公司及会计师认为2021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2)经对2021年度数据进行整理分析,结合函证回函情况,你公司发现2021年度财务数据存在少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少计存货及应付账款、多计预付账款、错误合并抵销多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差错,你公司对此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3)针对函证受限事项,你公司通过继续催收期后回函、重新发函并加大催收力度等措施解决,其中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就999960017030015052616 9账户回函,该账户除贷款外无其他业务,2021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389,152.09元,已取得该账户的贷款发放凭证、期末后贷款还款明细、贷款结清证明。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是否具有广泛性影响及具体依据,会计师是否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19号准则》)第五条的规定进行审计或专项鉴证,会计师出具的审核报告是否符合上述规定;(2)2021年度财务数据存在会计差错的具体原因,你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3)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回函的具体原因,会计师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能充分证明负债的完整性及具体依据;(4)非银行类询证函已回函金额占会计差错更正后期末余额或当期发生额的具体比例,是否能充分保证相关会计科目列报的准确性;(5)按照《19号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补充披露更正后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和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逐项核查与说明,并说明公司更正后的2021年财务报表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回复:

(一)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是否具有广泛性影响及具体依据,会计师是否已按照《19号准则》第五条的规定进行审计或专项鉴证,会计师出具的审核报告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1、会计差错更正金额占更正前后报表项目金额的比例

表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增加为正数,减少为负数)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占更正前金额比例(增加为正数,减少为负数)	更正金额占更正后金额比例(增加为正数,减少为负数)
预付账款	380,105,782.90	-37,201,617.17	342,904,165.73	-9.79%	-10.85%
存货	143,452,654.73	60,158,677.24	203,611,331.97	41.94%	29.55%
流动资产合计	1,315,163,825.14	22,957,060.07	1,338,120,885.21	1.75%	1.72%
资产总计	2,082,268,310.94	22,957,060.07	2,105,225,371.01	1.10%	1.09%
应付账款	771,835,458.47	54,060,512.67	825,896,971.14	7.00%	6.55%
应交税费	14,190,489.93	2,207,899.75	16,398,389.68	15.56%	13.46%
流动负债合计	1,832,389,647.90	56,268,412.42	1,888,658,060.32	3.07%	2.98%
负债合计	2,041,338,717.86	56,268,412.42	2,097,607,130.28	2.76%	2.68%
未分配利润	-661,189,536.51	-14,990,108.56	-676,179,645.07	-2.27%	-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14,193.67	-14,990,108.56	-58,704,302.23	-34.29%	-25.53%
少数股东权益	84,643,786.75	-18,321,243.79	66,322,542.96	-21.65%	-27.62%
股东权益合计	40,929,593.08	-33,311,352.35	7,618,240.73	-81.39%	-437.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82,268,310.94	22,957,060.07	2,105,225,371.01	1.10%	1.09%
营业收入	1,933,242,996.83	21,837,076.55	1,955,080,073.38	1.13%	1.12%
其中:营业收入	1,933,242,996.83	21,837,076.55	1,955,080,073.38	1.13%	1.12%
营业总成本	2,007,441,118.92	55,148,428.90	2,062,589,547.82	2.75%	2.67%
其中:营业成本	1,523,056,168.70	55,148,428.90	1,578,204,597.60	3.62%	3.49%
营业利润	-266,824,700.65	-33,311,352.35	-300,136,053.00	-12.48%	-11.10%
利润总额	-270,145,524.58	-33,311,352.35	-303,456,876.93	-12.33%	-10.98%
净利润	-275,026,091.49	-33,311,352.35	-308,337,443.84	-12.11%	-1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887,019.16	-14,990,108.56	-288,877,127.72	-5.47%	-5.19%
少数股东损益	-1,139,072.33	-18,321,243.79	-19,460,316.12	-1608.44%	-94.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054,061.14	-14,990,108.56	-296,044,169.70	-5.33%	-5.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472.88	-18,321,243.79	-18,396,716.67	-24275.27%	-99.59%

2、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是否具有广泛性影响及具体依据

2021年度财务报表因函证受限和子公司(指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毛利率异常被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2022S01070号)。后期公司通过重新发函和梳理开店宝科技的收入、成本及其他相关数据来消除2021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影响,并对在此过程中发现的错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总的来说对财务报表整体影响有限。

(1)如上表所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资产总额影响为1.09%,对负债总额的影响为2.68%,对收入的影响为1.12%,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5.19%,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影响有限。

(2)会计差错更正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金额均为负数,会计差错更正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导致公司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由亏损转为盈利,即未导致盈亏性质发生改变。

(3)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影响公司的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持续经营能力等重要指标。

综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3、会计师是否已按照《19号准则》第五条的规定进行审计或专项鉴证,会计师出具的审核报告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19号准则》第五条规定:公司对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一)如果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二)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因公司本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未导致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由亏损转为盈利,即未导致2021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会计师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审核报告符合《19号准则》第五条之规定。

(二)2021年度财务数据存在会计差错的具体原因,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1、2021年度财务数据存在会计差错的具体原因

表二:

序号	类别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涉及会计科目及金额	具体原因
1	涉及开店宝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项目	开店宝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抵消错误	2021年度合并抵销错误,导致开店宝科技多列主营业务收入14,961,252.62元,多列主营业务成本14,961,252.62元。	2021年开店宝科技因人员变动交接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统计部分内部交易时存在错误。
2		开店宝科技收请算款后通过往来支付部分分润款错账	开店宝科技通过往来支付分润款35,636,734.29元,该款项均未计收入与成本,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少计33,619,560.65元,主营业务成本少计35,636,734.29元,应交税费少计2,017,173.64元。	2021年开店宝科技因人员变动交接不到位等原因导致部分财务核算出现错误。
3		开店宝科技冲销三年以上不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开店宝科技2021年度冲销三年以上不需支付的应付账款8,278,844.67元时,将该金额冲销了主营业务成本,导致2021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少计8,278,844.67元,应付账款少计8,278,844.67元。	开店宝科技考虑到三年以上应付账款已经超过了三年的诉讼时效,而且每年支付三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很少,逐冲销三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和当期的主营业务成本。
4		开店宝科技在核算请算款销账,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少计3,178,768.52元	开店宝科技冲销应付请算款销账,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少计3,178,768.52元,应交税金少记190,726.11,主营业务成本少计3,369,494.63元。	开店宝科技将“应付待请算款”与“备付金账户”余额核对的2021年度累计差异冲减了2021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5		开店宝科技在核算请算款项,成本计提中账务错误	开店宝科技核算请金调节销账,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少计7,111,150.00元,应付账款少计7,111,150.00元。	服务商的资金调节属于服务商分润的再分配(例如调减对A服务商的应付账款,调增对B服务商的应付账款,不影响主营业务成本,只涉及对两个服务商往来科目的调节),财务做账时将该类事项只做了冲减A服务商的账务处理,并调减了对服务商A的主营业务成本,并未对B服务商的主营业务成本进行计提,导致2021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少计。由于开店宝科技人员变动,交接不到位,信息不同步导致账务处理错误引起。
6			开店宝科技2021年末未根据系统数据计提成本,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少计1,999,201.36元,应付账款少计1,999,201.36元。	开店宝科技和服务商核对往来存在时间差,导致2021年末及时按系统数据调整账面数。
7			开店宝科技由复冲销计提成本错账,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少计13,714,256.57元,预付账款多计13,714,256.57元。	开店宝科技在核算成本时,先根据后台系统数据计提成本,待与服务商数据确认无误后,根据计提金额和服务商确认金额的差额冲销或补提成本。开店宝支付公司冲销多计提的成本时,重复冲销成本,导致开店宝科技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少计。
8	对亚联发展专网业务“存货”和“预付/应付”款项的调整	对“存货”和“预付/应付”款项的调整,主要是将亚联发展专网业务中的购入存货发往施工现场而尚未安装验收前列入“存货”科目,进而对原计入“预付账款”或“应付账款”的金额进行重分类调整	2021年末专网业务少计存货60,158,677.24元,少计应付账款36,671,316.64元,多计预付账款23,487,360.60元。	公司的专网业务是向供应商采购电力、公路、轨道等专业设备,由供应商直接发货至电力、公路、轨道等系统的客户单位工地,客户单位工地人员签收,待客户单位整个工程完成、验收、试运行成功后确认入库,同步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时间跨度较长,公司账面金额和供应商回函的差异主要因供应商开票给公司后按照发票未收款金额确认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公司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因未收到客户签收单和工程安装验收报告等资料导致未确认入库,只确认进项税。系时间性差异导致,公司按照供应商函证的回函金额调整预付账款、应付账款至存货。

2、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1)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为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为:(1)具有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具有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为:(1)重大缺陷:①错报≥利润总额的5%;②错报≥资产总额的3%;③错报≥营业收入的3%。(2)重要缺陷:①利润总额的3%≤错报<利润总额的5%;②资产总额的1%≤错报<资产总额的3%;③营业收入的1%≤错报<营业收入的3%。(3)一般缺陷:①错报<利润总额的3%;②错报<资产总额的1%;③错报<营业收入的1%。

(2)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占各内控缺陷量化指标的比例(按表二顺序排列)

表三:

序号	涉及会计科目及调整金额	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分析			
		占更正后利润总额的比例	占更正后收入的比例	占更正后资产总额的比例	内控缺陷
1	调减主营业务收入14,961,252.62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14,961,252.62元。	不适用	0.77%	不适用	一般缺陷
2	调增主营业务收入33,619,560.65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35,636,734.29元,调增应交税费2,017,173.64元。	0.66%	1.72%	0.10%	重要缺陷
3	调增主营业务成本8,278,844.67元,调增应付账款8,278,844.67元。	2.73%	不适用	0.39%	一般缺陷
4	调增主营业务收入3,178,768.52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3,369,494.63元,调增应交税金190,726.11。	0.06%	0.16%	0.01%	一般缺陷
5	调增主营业务成本7,111,150.00元,调增应付账款7,111,150.00元。	2.34%	不适用	0.34%	一般缺陷
6	调增主营业务成本1,999,201.36元,调增应付账款1,999,201.36元。	0.66%	不适用	0.09%	一般缺陷
7	调增主营业务成本13,714,256.57元,调减预付账款13,714,256.57元。	4.52%	不适用	0.65%	重要缺陷
8	调增存货60,158,677.24元,调增应付账款36,671,316.64元,调减预付账款23,487,360.60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09%	重要缺陷

3、针对涉及的上述缺陷事项,公司予以高度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在通过自查发现会计差错后,立即着手分析会计差错产生的具体原因,识别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及时予以解决,同时聘请会计师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鉴证。

(2)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包括《公司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管理办法》《公司成本费用管理办法》等财务报告相关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以利于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3)强化对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包括加强财务核算及管理、建立部门间沟通和对账机制等,强化子公司的风险管控,加强人员变动交接的监督,提升财务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持续督促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保证执行结果达到控制的预期目标。

(4)加强员工培训,增强员工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理解和执行力,提升公司“从上至下,人人内控”的风险意识,营造良好的内控文化氛围;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的审批和权限授予,实现各岗位之间职权和职责范围的清晰划分及相互制约;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跟进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及执行效果。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力度,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审计、审核、监督和管理等职能,确保切实提高整改效果,促进内控管理水平的提升。

通过公司本次自查整改及差错更正,缺陷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三)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回函的具体原因,已获取的能充分证明负债的完整性的具体依据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回函的具体原因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账户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键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键桥”)开具的账户,广州键桥在微众银行预留的联系人已失联,微众银行无法走内部核验程序导致其无法回函。

2、已获取的能充分证明负债的完整性的具体依据

会计师已经获取微众银行出具的贷款凭证、期后(指2021年12月31日后)还款明细及贷款结清证明盖章件,以及企业信用报告。从贷款凭证、还款明细均可以推算出2021年12月31日广州键桥在微众银行的贷款余额为账面余额,从期后还款明细、贷款结清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可以验证2021年12月31日广州键桥对微众银行的负债完整。

(四)非银行类询证函已回函金额占会计差错更正后期末余额或当期发生额的具体比例,是否能充分保证相关会计科目列报的准确性

1、非银行类询证函已回函金额占会计差错更正后期末余额或当期发生额的比例

表四: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函证金额	回函金额	更正后期末账面余额或当期发生额	回函金额占期末账面余额或当期发生额比例
应收账款	284,177,275.06	254,764,912.36	423,841,832.92	60.11%
预付账款	339,478,889.50	270,832,668.07	342,904,165.73	78.98%
其他应收款	203,352,356.84	148,895,574.31	217,066,652.97	68.59%
合同资产	19,928,098.07	16,162,666.50	47,725,454.06	33.87%
长期股权投资	16,699,067.67	16,699,067.67	54,313,050.41	30.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458,413.35	56,020,000.00	123,681,571.76	4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55,000.00	53,255,000.00	57,213,182.94	93.08%
应付账款	303,699,591.40	260,036,299.18	825,895,971.14	31.49%
合同负债	148,626,739.78	67,314,473.21	177,679,713.09	37.89%
其他应付款	381,249,287.21	357,329,815.37	476,312,753.02	75.0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25,500,000.00	325,500,000.00	325,500,000.00	100.00%
长期借款(非金融单位)	168,618,595.54	168,618,595.54	168,618,595.54	100.00%
租赁负债	53,023,632.36	7,543,665.00	49,130,094.48	15.35%
营业收入	144,532,483.24	123,910,724.03	1,955,080,073.38	6.34%
营业成本	418,343,618.71	355,526,453.34	1,578,204,597.60	22.53%
其他应收款(合营企业项目)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241,995.32	99.20%
发放贷款及垫款(合营企业项目)	57,927,492.60	43,327,492.60	55,818,940.78	77.62%

2、回函金额及通过其他资料或程序确认金额合计占会计差错更正后期末余额或当期发生额的比例

表五: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回函金额	通过其他资料或程序确认的金额		更正后期末账面余额或当期发生额	回函金额+通过其他资料或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期末账面余额或当期发生额比例
		其他资料或程序名称	确认金额		
应收账款	254,764,912.36	相关合同、货物运单、货物签收单、验收单、期后回款等	29,412,362.70	423,841,832.92	67.05%
预付账款	270,832,668.07	相关合同、银行回单、发票、与结算核对、期后成本结转情况等	31,444,604.26	342,904,165.73	88.15%
其他应收款	148,895,574.31	相关合同、银行回单、及期后收款情况等	54,456,782.53	217,066,652.97	93.68%
合同资产	16,162,666.50	相关合同、运单、期后回款等	3,765,431.57	47,725,454.06	41.76%
长期股权投资	16,699,067.67	聘请会计师对重要被投资企业进行审计、公开信息查询等	34,613,982.74	54,313,050.41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020,000.00	公开信息查询、相关投资协议、判决书等	67,660,571.76	123,681,571.76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55,000.00			57,213,182.94	93.08%
应付账款	260,036,299.18	相关合同、发票、发货单、货物签收单、与结算单核对、期后付款、聘请专业人员进行IT审计等	341,411,459.26	825,895,971.14	72.82%
合同负债	67,314,473.21	相关合同、银行回单、发票、期后结转收入情况等	81,312,266.57	177,679,713.09	83.65%
其他应付款	357,329,815.37	相关合同、银行回单、期后付款情况等	23,919,471.84	476,312,753.02	80.0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25,500,000.00			325,500,000.00	100.00%
长期借款(非金融单位)	168,618,595.54			168,618,595.54	100.00%
租赁负债	7,543,665.00	相关租赁合同、计算、期后退租资料等	44,918,967.36	49,130,094.48	100.00%
营业收入	123,910,724.03	相关合同、发票、发货单、货物签收单、验收单、聘请专业人员进行IT审计、与银行流水核对、倒轧等	1,402,380,450.11	1,955,080,073.38	78.07%
营业成本	355,526,453.34	相关合同、发票、发货单、货物签收单、验收单、聘请专业人员进行IT审计、倒轧、与结算单核对等	1,130,877,972.14	1,578,204,597.60	94.18%
其他应收款(合营企业项目)	30,000,000.00			30,241,995.32	99.20%
发放贷款及垫款(合营企业项目)	43,327,492.60	与以前年度计提坏账情况	14,600,000.00	55,818,940.78	100.00%

3、已回函金额是否能充分保证相关会计科目列报的准确性

从上述表四、表五可以看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非金融单位)、发放贷款及垫款(合营企业项目)回函比例均占更正后期末账面余额或当期发生额60.00%以上;各会计科目回函确认金额与通过其他资料和程序确认金额合计占会计差错更正后期末账面余额或当期发生额的比例较高,为验证相关会计科目列报的准确性提供了客观依据。

(五)公司已补充披露更正后《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1年度报表及附注》。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开店宝科技2021年度财务人员变动情况及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存在会计差错的具体原因;

2、重新计算本期会计差错更正金额占更正前后金额的比例;

3、重新计算各项会计差错事项、会计差错累计金额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的比例;

4、将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金额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和定量标准进行核对;

5、重新计算各项非银行类询证回函金额占会计差错更正后期末余额或当期发生额的比例,重新计算回函金额及通过其他资料、程序确认金额占会计差错更正后期末余额或当期发生额的比例;

6、复核公司更正后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7、结合专项审计执行的如下程序:

(1)获取开店宝科技的收入、成本及其相关的数据,对开店宝科技的账务处理、合并抵销、分类列报等数据进行整理分析;

(2)对开店宝科技进行IT审计,对开店宝科技的服务商当期服务成本进行重算;

(3)获取开店宝科技的银联清算转入款全年流水,倒轧开店宝科技的账面收入;

(4)获取开店宝科技经服务商确认的结算单,倒轧开店宝科技的账面成本;

(5)抽查开店宝科技与服务商对账的记录,并与账面数核对;

(6)抽查开店宝科技后台系统数据,并与账面数核对;

(7)采取如下措施,保证整个函证过程的独立性、有效性:

1)由公司提供被询证单位收件地址、收件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将被函证单位的收件人地址与工商地址进行核对,对核对不一致的执行了进一步核查和分析程序;对被函证者的胜任能力进行分析:

2)独立设计、编制、打印询证函,在询证函中指明直接向会计师事务所回函,并将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作为函证回函收件地址进行列示,且列示事务所发函人联系电话;同时向收件人地址与工商地址不一致的被函证单位邮寄函证地址确认函,要求被函证单位与询证函一同寄回事务所;

3)询证函加盖公司公章后,由审计人员亲自复印询证函留底,并将函证原件装袋封口,独立填制快递单,并亲自交与快递人员寄出;

4)对所有发出的函证均编制工作底稿。记录被询证单位名称,被询证单位与公司交易额及往来余额情况,被询证单位收件地址、收件人、联系方式,被询证单位发函的收件地址与工商地址核对情况;

5)客户确认信息盖章后,直接寄至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由事务所人员亲自拆封;

6)收到函证回函后,检查函证内容是否确认相符,如